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07/001608）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
联系人：马若璞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8日（T日），即2017年10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90-52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马若璞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五层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上述事项的变更，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有关具体事宜，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结合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以使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日生效。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本次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 完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相关投资限制

拟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项下关于股指期货投资比例进行完善，同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文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修改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5.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5.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同时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项下"1、组合限制"原第（16）条至第（19）条，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序号。

2.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拟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1.0%年费率下调为0.60%年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内容，同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1. 防范本次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确实未达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该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防范本次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3. 防范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电子邮件：ydamc@ydamc.com
网址：www.ydamc.com

特此说明。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二：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修改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基金）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7-03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在不低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竞价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31）。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能够胜任评估工作且独立于交易各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7-03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7-03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寿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 ●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交易对方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不成功或挂牌撤销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佳寿公司51%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以下同）133,345.16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佳寿公司51%股权。

佳寿公司主要资产为渣打银行大厦（浦东世纪大道201号）的部分楼层。渣打银行大厦总建筑面积55,674.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138.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36.54平方米。佳寿公司持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为48,056.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519.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36.54平方米。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佳寿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在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竞价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能够胜任评估工作且独立于交易各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如最终受让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原公司名称：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后于2017年7月4日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25层

5、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946.5388万元

7、经营期限：199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8、经营范围：房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佳寿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232.7348	5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13.8040	49%
合计	25,946.5388	100%

10、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佳寿公司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0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42066_B09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佳寿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已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251.49	40,874.72
负债总额	5,679.65	5,328.02
净资产	34,571.84	35,546.70
利润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94.59	10,952.60
净利润	3,581.93	6,75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6.49	6,244.25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佳寿公司51%股权

2、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3、交易价格：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佳寿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在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竞价结果为准。

4、佳寿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明确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公司所持有的佳寿公司51%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第2012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2500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佳寿公司（原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大厦"）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开发大厦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0,874.72万元，评估值266,789.12万元，评估增值225,914.40万元，增值率552.7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5,328.02万元，评估值5,328.02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5,546.70万元，评估值261,461.10万元，评估增值225,914.40万元，增值率635.54%。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导致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以下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79.56	7,783.76	4.20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000.93	0.93	0.0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0,889.83	256,800.15	225,910.32	73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3	204.28	-1.05	-0.51
资产总计	40,874.72	266,789.12	225,914.40	552.70
流动负债	5,328.02	5,328.02		
负债总计	5,328.02	5,328.02		
股东全部权益	35,546.70	261,461.10	225,914.40	635.54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

佳寿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本次交易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佳寿公司51%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佳寿公司股权，佳寿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佳寿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佳寿公司理财，以及佳寿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本次交易按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测算，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95亿元；同时，按会计准则，公司2016年转让佳寿公司49%股权应与本次交易一并确认为同期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8.21亿元。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短期资产、轻重资产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和财务结构，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加大中短期项目运营的经营战略。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不成功或挂牌撤销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7〕第001号）；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第2012号）；

（五）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842066_B09号]；

（六）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转让佳寿公司51%股权的批 复》[编号：沪陆发（2017）08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17-032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已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17/10/19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17/10/24	2017/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10:00-16:00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登记地点：

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楼104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0月27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传真号：021-33848594。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3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2016年9月9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与包括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在内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其余股东（本公司、桂林南药以及包括重庆化医在内的重庆医股其余股东以下合称为"出让方"）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及桂林南药拟以合计持有的13,717,000股重庆医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与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本公司及桂林南药所持该等标的资产。

2017年7月24日，建峰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以下简称"批复"），建峰化工获准向有关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上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12日、2016年11月25日和2017年7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17年8月，本公司及桂林南药向建峰化工转让重庆医股13,717,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根据批复，建峰化工向有关出让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桂林南药）发行的共计1,129,38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等股份的上市时间预计为2017年10月16日，并预计于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截至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及桂林南药将合计持有建峰化工35,653,67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桂林南药分别持有建峰化工35,497,726股、155,953股），占建峰化工本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约2.06%。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1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11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1,4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7.7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9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罗茁先生、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信。罗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罗茁先生、李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罗茁先生、李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评估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说明>的更正说明》，国融兴华经事后复核，发现其出具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说明"）第4页至第6页间部分文字描述有误，国融兴华将更正后的评估说明报送公司并予以公开披露。

更正后的评估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的公告

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为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9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集中申购期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1日。

截至第二期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10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集中申购期最后一日的申购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下一运作期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投资人在2017年10月11日的申购申请，对于在2017年10月11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强制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7-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4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illegible]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